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87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34780 號函修正備查
87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3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680 05 號函備查
87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8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 87114483 號函備查
9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9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67721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92 年 4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4030 號函發布
96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17 點
96 年 12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23943 號函發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5 點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139 號函發布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5 點
102 年 11 月 29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28733 號函發布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597 號函發布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8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15649 號函發布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5 點、第 16 點
110 年 7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37 號函發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2 年 6 月 29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18130 號函發布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 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但各系（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或行政工作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０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六、各處、師資培育學院、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專任教師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